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6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　　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0663716E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4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1月2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振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振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吴振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振峰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吴振峰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吴振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吴振峰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亚信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信咨”）、天津亚信信著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信著”）、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信智”）、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乐信”）、南京亚信信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信宇”）、南京亚信信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信宇”）的通知，田溯宁先生控制的北京亚信信行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亚信恒信、亚信信著、亚信信智、亚信乐信、亚信信宇、亚信信宇合计7位有限合伙人分别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7位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9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前，田溯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0.15%，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1.06%。上述变更完成后，田溯宁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1.31%（注：上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平台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田溯宁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田溯宁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第三期“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事项，公司参与科创板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第三期“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重点交流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折生阳先生
董事、总经理：黄智斌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武腾飞先生
独立董事：马均章先生
保荐代表人：闫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电子邮箱：wutengfei@huaqinkj.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文件。

2、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宣传栏张贴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66,3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01,8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66,300股后的76,235,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435,335.8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35,335.80元/76,801,872*10=1.48893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88939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的总股本76,801,87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13,100股后的股本76,588,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488,315.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6,801,87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66,3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76,235,572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435,335.8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66,300.00股后的76,235,5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2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263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2*****799	郑立成
4	02*****516	杨伟
5	02*****925	赵国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7.08元/股，调整后“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36）。

2、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5.00元/股-0.1488939元/股≈24.8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37）。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自身需要等原因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咨询联系人：徐益曼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电话：0570-3376108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85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15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01,8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66,300股后的76,235,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435,335.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88939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01,8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66,300股后的76,235,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435,335.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35,335.80元/76,801,872*10=1.48893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88939元。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5.00元/股-0.1488939元/股≈24.8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3

2、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3、本次调整前“金沃转债”转股价格：27.08元/股

4、本次调整后“金沃转债”转股价格：26.93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四、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01,8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66,300股后的76,235,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435,335.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35,335.80元/76,801,872*10=1.48893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8893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D=27.08-0.1488939=26.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汪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授权建议的议案》

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可执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择机决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组织章程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委任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选汪东进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推荐汪东进先生参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重选。汪东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选邱致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推荐邱致中先生参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邱致中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委员章程年度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

汪东进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二年，汪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开发系石油钻井专业，获学士学位。二零一二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管理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汪先生于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副局长，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兼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阿克纠宾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国海油集团董事。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二零一九年三月任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OOGC）和CNOOC（BVI）Limited（CNOOC（BVI）董事。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国海油集团董事长。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OOGC董事长、总裁，任CNOOC（BVI）董事长。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任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汪先生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并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邱致中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五五年，邱先生于一九八三年毕业于纽约大学（New York University）和库柏高等科学艺术联盟学院（The Cooper Un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Art），分别获得计算机科学学士和电力工程学士学位。一九八五年毕业于俄亥俄州立大学（Ohio State University），获得电力工程硕士学位。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商学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担任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担任子午线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主席。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美国巴克莱银行集团董事总经理和亚太地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主席。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担任荷兰银行董事总经理和亚太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执行主席，期间兼任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荷银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二年，邱先生创立栢思资本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期间，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兼任属下的龙科基金和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邱先生于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的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主席。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邱先生担任卢旺达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名誉领事。邱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分别被美国《全球金融》杂志评为“全球50位最受青睐金融家”和“全球50位金融衍生产品超级明星”。邱先生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并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宣布，自2024年5月8日起，本公司执行董事周心怀先生（“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与周先生订立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周先生之委任将受制于服务协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不时生效之《组织章程细则》中有关轮流退任及膺选连任之规定。周先生的任期为连续36个月，并依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决定每36个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个月通知终止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核董事薪酬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周先生确认其 (i) 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本公司股份中并未拥有或被视作拥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权益；(iii) 并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团（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其他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位；及